

壹、前言

近年來教育改革政策接踵而至，學校面臨教改浪潮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覺醒，更使校長在學校經營管理上面臨重重考驗（陳幸仁，2012）。常言道：「有怎樣的校長，就有怎樣的學校。」校長對於學校經營管理的重要性當不可言喻，在學校經營運作上，校長要處理的事務層面甚廣，以臺北市優質學校經營手冊（臺北市，2004）為例，可概略分為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學校文化等面向，足見校長經營管理校務的繁重，若以一人之力實無法面面俱到，因而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常呈現金字塔型的科層體制，校長以下設置各處室與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非兼行政教師則採專業自主運作之，此即Meyer與Rowan（1983）之實證調查後所主張的雙重系統理論（dual system theory），以校長的影響力來區分，行政部門具絕對影響力而為較緊密結合的系統，校長對教學部門影響有限而呈現鬆散結合系統（loosely coupled system），然而，早有文獻指出，具鬆散結合系統的學校將造成校園領導及管理上一定的困難，Anderson（1991）就提到學校結構屬於雙重系統，同時有科層和專業兩種系統存於其中，再加上學校有鬆散結合的特性，使科層和強制形式的控制效果有限，王如哲（2003）則認為鬆散結合系統雖然賦予教育行政組織專業發展，但相對造成學校管理上的麻煩，張明輝（2003）也認為學校組織具有雙重系統與鬆散結合的特性，使學校領導人在凝聚同仁共識、形塑組織文化的進程較為費時，秦夢群（2006）亦認同兩者之差異會造成學校內部對立嚴重並產生衝突。但是，多數文獻所提供解決此鬆散結合系統的途徑仍以教育行政內容為主，其實仔細審視學校組織下校長與教師之關係，實可適用於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範疇下的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近來也開始有使用代理理論來研究學校組織的文獻（范麗雪，2011；葉川榮、謝佳蓁，2013）。代理理論也稱為「委託人－代理人」理論（Principal-Agent theory），其主要在探討委託人與代理人兩者間的契約關係，最終目標是尋求在一定的激勵約束機制下，實現委託人價值的最大化（Eisenhardt, 1989）。

基於上述背景與動機，本文突破過往之論點，嘗試從新制度經濟學探討學校在代理委託下校長與教師的微妙互動關聯，並闡述其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有效的解決途徑，打破教育行政領域之雙重系統架構的疆界，為校長在學校領導中提供更多的協助。以下茲就代理理論的內涵及其核心觀點、代理理論在學校的適用性與優勢性分析、有可能衍生的問題及解決辦法分別論述之。